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5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57-1 号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7 号》”)以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证通电子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证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44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97号”《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证通电子”，股票代码为“002197”。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八座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胜强
注册资本	51,967.8668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



GRANVILLE & ASSOCIATES

	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101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经查验，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对照《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



GRANDWAY

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来源于参与人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股东自愿赠与、公司回购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取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华澳•臻智 57 号--证通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澳•臻智 57 号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华澳•臻智 57 号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和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的股票收盘价 12.06 元/股测算，华澳•臻智 57 号集合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 2,487.5621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 2,487.562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79%，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资产管理协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2017年7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 经查验，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及份额分配情况；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及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8)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9)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分别出具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17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须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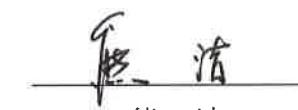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7年8月8日